

(以下附錄節錄自中華人民共和國廣東省國家稅務局的網站，全文可參閱  
[http://portal.gd-n-tax.gov.cn/pub/001032/sszc/ssfgk/E040302/gdsgjswj/201710/t20171017\\_1701145.html](http://portal.gd-n-tax.gov.cn/pub/001032/sszc/ssfgk/E040302/gdsgjswj/201710/t20171017_1701145.html))

附錄

广东省国家税务局关于公布一批全文失效废止的税收规范性文件目录的公告  
公告(2017)13号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做好“放管服”改革涉及的税收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的有关要求，广东省国家税务局对税收规范性文件进行了清理。现将广东省国家税务局新一批《全文失效废止的税收规范性文件目录》予以发布。

特此公告。

附件：全文失效废止的税收规范性文件目录

广东省国家税务局  
2017年10月16日

## 附件 1

## 全文失效废止的税收规范性文件目录

序号	标题	发文日期	文号	备注
1	广东省国家税务局关于试行出口退（免）税无纸化管理的公告	28 日 5 月 2015 年	广东省国家税务局公告 2015 年第 10 号	宣布失效
2	广东省国家税务局关于开展出口退（免）税无纸化管理试点工作的公告	2016 年 4 月 27 日	广东省国家税务局公告 2016 年第 6 号	宣布失效
3	《转发关于注册税务师行业机构有关文件的通知》	6 日 1 月 2003 年	粤国税发[2003]3	全文废止
4	《转发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税务代理工作底稿（企业所得税）〉的通知》	2 日 1 月 2003 年	粤国税函[2003]8	全文废止
5	《关于批转〈关于充分发挥注册税务师和税务代理机构在税收征管中的作用的意见〉的通知》	7 日 5 月 2003 年	粤国税发[2003]82	全文废止
6	《转发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注册税务师管理有关文件的通知》	2004 年 8 月 3 日	粤国税发[2004]169	全文废止
7	《转发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开展规范税收征管和税务代理专项检查工作的紧急通知》	11 日 5 月 2004 年	粤国税电[2004]13	全文废止
8	《关于进一步促进注册税务师行业发展的通知》	14 日 2 月 2006 年	粤国税发[2006]12	全文废止
9	转发《广东省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关于进一步加强我省税务师事务所和注册税务师从事涉税鉴证业务管理的通知》	5 日 9 月 2008 年	粤注税发[2008]6	全文废止
10	《关于税务师事务所设立审批有关问题的通知》	27 日 4 月 2009 年	粤国税发[2009]76	全文废止
11	《关于执业注册税务师转所有有关问题的通知》	2009 年 4 月 29 日	粤注税发[2009]5	全文废止
12	《转发关于税务师事务所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	4 日 1 月 2012 年	粤注税发〔2012〕2 号	全文废止

说明：《转发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开展规范税收征管和税务代理专项检查工作的紧急通知》（粤国税电〔2004〕13号）中转发的《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开展规范税收征管和税务代理专项检查工作的紧急通知》（国税发明电〔2004〕21号）已被《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公布全文失效废止部分条款失效废止的税收规范性文件目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1年第2号）列入《全文失效废止的税收规范性文件目录》中予以废止。